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 令

第 32 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2016 年 6 月 24 日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 一 章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交易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适用本办法；但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包括：（一）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涉及国有产权的交易；（二）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涉及国有产权的交易；（三）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涉及国有产权的交易。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包括：（一）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涉及国有产权的交易；（二）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涉及国有产权的交易；（三）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涉及国有产权的交易。

；

(二) 本第()单、单独出，
产()比超 50%，大东的；

() 本第()、(二) 对出，
比超 50%的；

() 府部、单、单
持比超 50%，但第大东，并
东、程、董安对
的。

第产标的当，不存法法
的。定担保的产，
当符《法》、《担保法》等
法法定。府的，当法报
府部。

第产督(称)负
的产督；出负
产的，定报本
的产。

第二产

第负出的产
。产不出，
报本府。

第八 出 当 定 产 度，
定 。 ， 对 处 安 、
的 ， 承担 大 的产
， 出 报 。
方 多 东 持 的 ， 持 比
大的 东负 程 ； 东持 比
的， 东 定 东负 程 。
第 产 当 方按 程 部
度 策， 成 。
东 的 东代表， 当按 本办法 定 单 的
发表 、 表 ， 并 报
单 。
第 方 当按 发 产 的
方案 。 产 安 的， 安 方案
当 代表大 大 ； 处
的， 当符 法 法 的 定。
第 产 ， 方
对 标的 。 参 不 单独
的， 方 当 得 标的 度 报 。
第 二 对按 法 法 必 产 的产
， 方 当 的 对 标
的 产 ， 产 备案的

基础定。

第 产 产 场 。 方
度安 ， 采

的方 ， 产 分段对 产
， 方。 不得 20

。

产 导 标的 的 发 的，
方 当 10 ， 产

， 不得 20 。

第 产 不得 对 方 ，

的，不得 反 ，

当 报 备案，

5 反 的 。

第 方 包 但不 :

() 标的 本 ；

(二) 标的 的 东 ；

() 产 的 策 ；

() 标的 度 报 财

报表 的 财 标 ， 包 但不 产 额、负 额、

、 、 等 (参 的，

度 报 的)；

() 方 (对 方 的)；

() 、 底 ；
() 层 否 参 ， 东 否
放 ；
(八) 方 ， 方 的 标 ；
() 的 。
当包 但不 ()、(二)、()、
()、() 。
第 方 当按 产
的 档材 ， 对 材 的 、
、 负 。 产 当对 的 范 负
。
第 产 次 的 底 ， 不得
低 备案的 标的 。
第 八 到 方的，
低 底 、 变 。
低 底 变 的，
不得 20 。 的 底 低 的 90% ，
当 单 。
第 次 超 12
到 方的， 当 、 产
等产 程 。
第二 ， 方不得变 产

布的，非方不导
对标的断成的，方当调补充
，并长。

第二产负方的登，对
方否符出并反方。产
方不的，单定方
否符。

第二二产、产符的
方的，按的方。采、
标、方，不得反法法的
定。

第二方定，方方当订产
，方不得等对达
成的调。

第二产导东持份
的，当
定。

第二产查、反断
查、、拔地、采等府
的，按定。

第二方，当符产
导负单，安查定。

第二 当 币 ， 产
币 。 不 产 的，
方 当 产 单 的
方付 。
第二 八 当 5
次付 。
额 大、 次付 的， 采 分 付 方 。
采 分 付 方 的， 付 不得低 的 30%，并
5 付； 当 方 的
法 担保，并按 贷 付 付 的 ，
付 不得超 1 。
第二 产 ， 产 当
对 ， 包 标的 称、
标的 、 底 、 ， 不 5
。
第 产 ， 并 方按 定 付
， 产 当 方出 。
第 的产 采 非
方 ：
() 处 安 、 的
的 ， 对 方 ， 产
的， ，

采非方；

(二) 出

部产的，该出
策，采非方。

第二采非方产，
不得低备案的。

按《法》、程策
程，产报报的
产确定，不得低的产：

() 出部，方
方该出的；

(二) 部

，方方该
、的。

第、出策采
非方的产，当：

() 产的；

(二) 产方案；

() 采非方产的必方

；

() 标的报、产报备
案。第二()、(二) 的，

报；

()产；

()方、方标的的出产
登 表 ()；

()产的法；

(八) 必 的 。

第

第 负 出 的
。 ， 不 出 的，
报本 府 。

第 出 定 的 。 ，
对 处 安 、 的 ，
承担 大 的 的 ， 出
报 。

多 东 持 的 ， 持 比
大的 东负 程 ； 东持 比
的， 东 定 东负 程
。

第 当符 出 的发 ，
， 定 方案， 额、 、
方 备的 、 标 方 等。 的 东
符 法 法 的 定。

第 度 策， 成 。 、
东 的 东代表， 当按 本办法 定 单
的 发表 、 表 ， 并 报
单 。

第 八 成 策 程 ， 当
的 产 。

按 《 法》、 程 策
程 ， 报 报 定 本
比 ：

- () 东 比 的；
- (二) 出 的 对 出 的；
- () 对 独 的；
- () 方 独 的。

第 产 对
方， 不得 40 。 包
但不 ：

- () 的 本 ；
- (二) 的 ；
- () 的 策 ；
- () 报 的 财 标；
- () 额 的 ；

() ;

() 方的 , 额 持 比 等;

(八) 方的 方 ;

() 的 ;

() 的 。

第 发 变 的,
当 定。

第 产 的
服 , 负 方的登 , 方
查。

第 二 查的 方 多 , 采
、 、 等方 多 次 。产
负 方的 标 报 ,
方 。 董 东 产
础, 方的 报 等 定 方。

第 方 非 币 产出 的, 当 董
东 , 并 的
, 方的出 额。

第 订并 , 产 当出
, 对 , 包
方 称、 额、持 比 等, 不 5 。
第 , 采 非

方：

() 本布 调 ， 定的
参 ；

(二) 出 定 方 伴
， 该 方参 出 。

第 出 策， 采 非

方：

() 出 定 、 的
参 ；

(二) ；

() 东 。

第 、 出 策采

非 方 的 ， 当 ；

() 的 ；

(二) 方案；

() 采 非 方 的必 方 ；

() 报 、 产 报 备案

。 第 八 ()、(二)、()、() 的，
报 ；

() ；

() 的 出 产 登 表 ()；

() 的法 ；

(八) 必 的 。

第 产

第 八 定 额 的 产 备、房产、 程
地 、 、 产 等 产 对 ， 当按
部 度 策程 ， 产 。

出 部 定 的 产 ，

、 非 的， 方 报

出 。

第 出 负 定本 不 产

的 部 度， 部 、 、 策程 、

程，对 当 产 的 产 、

额标 等 出 定，并报 备案。

第 方 当 标的 定 底

:

() 底 100 、低 1000 的 产

， 不 10 ；

(二) 底 1000 的 产 ，

不 20 。

产 的 程参 本办法 产

的 定 。

第 除 法 法 定 的 ， 产

不得对 方 。

第二 产 次 付 。

第 督

第 出 的 对
产 :

() 法 法 ， 定 产
度 办法;

(二) 按 本办法 定， 产 、 等
;

() 从 产 的产 ， 并
对 的 查 ；

() 对 产 度的 彻 督
查;

() 负 产 的 、 、 分
报 ；

() 本 府赋 的 。

第 当 范
产 的产 ， 并对 布 单。

的产 当 :

() 法 法 ， 从 府 的
， 发 大 法 ；

(二) 度、 、 费标 等 ，

符 产 度 定;

() 动的场 、 、 发布 道
， 备 的 ；
() 的 场 ， 服
产 的 ；
() 对
动 测的 ；
() 的 督 查。
第 当对产
产 的 动 督。 出 的，
对 、 、 报、 从
：
() 服 服 差， 场 得到充分发 ；
(二) 常 定 查 发 多， 改
不 改 不 ；
() 操 、 大 等导 产
程 出 ；
() 反 定，被 府 部 处罚而
；
() 对 督 查；
() 不 的 。
第 发 方
反 定、 的， 当 成 动。

第 出 的
定 对 出 的 产
查 抽查， 点 查 法 法 策 部
度的 彻 。

第 法
第 八 产 程 方发 ，
当 方 产 调 ； 调 按 定
裁 裁 法 。
第 产 当 “ 大”
策 。

的 反 定 策、
、 到 的， 单 按
干部 处分； 成 产
的， 当承担 偿 ； 成犯 的， 法
。

第 产
产 法 服 存 的，
报 ，
、 不得 得

、 成 的， 当承担 偿 ， 并 法
的 。

第 附

第 二 府部 、 、 单 持 的 产
， 按 ， 比 本办 法 。

第 、 出 的 产
的 等 ， 定 的， 定。

第 本 、 对 本 产
的 督 ， 府 。

第 、
的 产 ， 比 本办 法 定 。

第 府 的 成 产
() 对 ， 按 法 法 定 。

第 本办 法 发 布 ， 产
定 本办 法 不 的， 本办 法 。